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第1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及應試號碼：

01 李○美　　02 黃○怡　　03 洪○瑞　　04 鍾○萍

05 李○頻　　06 吳○甫

二、應試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院 7 樓簡報室報到。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（二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：請自備耳機，每次測驗 5 分鐘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；第 1 次測驗未達標準，始得測驗第 2 次。2 次測驗皆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及格標準為未滿 40 歲者應達 90 字以上、40 歲以上者應達 80 字以上。

（三）口試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7 樓會議室，按應試號碼依序進行口試。

（四）口試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缺考；並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前回電告知是否參加口試(人事室李小姐02-28333822分機 722)。